

核准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0052C 號函核定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30068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電 話：03-5722150分機230
傳 真：03-5739221
網 址：<https://www.hccvs.hc.edu.tw/>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13年5月16日(四) 至 113年5月22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3年5月23日(四) 至 113年5月24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時間：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113年6月14日(五)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www.hccvs.hc.edu.tw/ 時間：上午10:00	
113年6月14日(五)	申請複查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作業小組 時間：下午3:00前 地址：30068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電話：03-5722150分機230	
113年6月17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9:00~11:00	
113年6月18日(二)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辦理單位	1
參、開班辦理模式	1
肆、招生對象	1
伍、招生方式	1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
二、報名文件	4
三、分發優先順序	4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5
五、報名手續	6
六、分發放榜	7
七、分發結果複查	7
八、錄取學生報到	7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8
陸、注意事項	8
柒、其他	9
附件-	
附件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A表	10
附件二：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B表	12
附件三：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職群對照表	13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4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新竹高商(地址：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電話：03-5722150 轉 230；傳真：03-5739221；網址：<https://www.hccvs.hc.edu.tw/>)。

參、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32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職場經驗與技能證照檢定，得採計學分，其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肆、招生對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伍、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事項)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新竹高商 (03-5722150#230) https://www.hccvs.hc.edu.tw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A1	3	2	日間	35	66	2	2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A2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3			99	3	3	
新竹高工 (03-5322175) https://www.hcvs.hc.edu.tw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B1	3	1	日間	35	33	1	1	註3
	小計				1			33	1	1
世界高中 (03-5783271) https://www.wvs.h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1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小計				1			43	1	1
仰德高中 (03-5592158) http://www.ydvs.hc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D1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小計				1			43	1	1
義民高中 (03-5552020) https://www.ymsh.hcc.edu.tw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E1	3	1	日間	35	43	1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E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東泰高中 (03-5961232) https://www.ttsh.hc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F1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F2	3	1	日間	35	43	1	1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F3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小計				3			129	3	3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事項)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大湖農工 (03-7992216#504) https://www.thvs.mlc.edu.tw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G1	3	1	日間	35	33	1	1	註3
小計				1			33	1	1	
苗栗農工 (03-7329281#208) https://www.mlai-vs.mlc.edu.tw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H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1			33	1	1	
中興商工 (03-7467360#501) https://www.csvs.mlc.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I1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I2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小計				2			86	2	2	
君毅高中 (037-622009#204) http://www.cish.mlc.edu.tw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K1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K2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K3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3			129	3	3	
龍德家商 (037-851277) http://www.ldvs.mlc.edu.tw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M1	3	1	日間	35	43	1	1	註3
小計				1			43	1	1	

註:1. 本表若有異動，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3. 本區身心障礙生(含適性安置及外加)安全注意事項列於下表：

科 別	安全注意事項
汽車修護科	需配合電線裝配，視障(色盲等)不宜。
水電技術科	
機械加工科	需操作大型機具、車床及鉗工等，視障、聽障及肢障學生不宜。
餐飲技術科	需操作高溫危險器具，視障、聽障及肢障學生不宜。
烘焙食品科	

二、報名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A 表(如附件一)。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B 表(如附件二)。
2.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3.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4.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比序分發。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 (3)低收入戶。
 - (4)中低收入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特殊表現得分；IV. 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7)前(1)~(6)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4)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生外加名額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一)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一節為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二點。

(二)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擇優採計。相關職群對照表如附件三。

1. 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50+10\frac{(x-\bar{x})}{\sigma}$$

2. 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科展、觀摩發表或其他表現，但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特殊表現 級別	優待標準	每項得分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個人	團體	
全國級	第 1~2 名 (特優)	8 分	6.4 分	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 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3~4 名 (優等)	7 分	5.6 分	
	第 5 名~佳作 (佳作)	6 分	4.8 分	
區域級	第 1~2 名 (特優)	6 分	4.8 分	
	第 3~4 名 (優等)	5 分	4.0 分	
	第 5 名~佳作 (佳作)	4 分	3.2 分	
縣市級	第 1~2 名 (特優)	4 分	3.2 分	
	第 3~4 名 (優等)	3 分	2.4 分	
	第 5 名~佳作 (佳作)	2 分	1.6 分	

【說明】

1. 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僅限於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2.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本分發作業小組認定。
3.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則依(1)項目相同時，擇優採計。(2)不同項目時，得累計。
4. 報名時，需繳交經由就讀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
5. 若獎項為團體獎，分數以 8 折計算。
6. 技術士丙級證照**不予**採計加分。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分發區報名。

- (二)113年4月30日(二)本作業小組將國中學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報名表A、B表及收取報名費新臺幣150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113年5月15日(三)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報名表A表、報名表B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113年5月23日(四)~5月24日(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至4:00至本作業小組(國立新竹高商)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五點第二項之報名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150元，於113年5月23日(四)~5月24日(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至4:00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4日前掛號寄至國立新竹高商分發作業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受款人請填寫「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六、分發放榜

- (一)放榜時間：113年6月14日(五)上午10時。
- (二)錄取名單於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6/網站上公告，並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學生，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另提供學生個別查榜，網址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6/。

七、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受理複查時間：113年6月14日(五)下午3:00前。
-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35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由學生或家長至本作業小組(國立新竹高商)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 (一)請錄取學生於113年6月17日(一)上午9:00至11:00，至錄取學校辦理報

到。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1. 分發結果通知單。
2. 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錄取學校於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應予受理報到。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二) 中午 12: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陸、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二)起至 8 月 23 日(五)止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並應依第伍點第三項分發優先順序辦理。
-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後未滿十五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二)前得由本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家長、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五、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

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依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 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p> <p>2.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p> <p>3.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13 學年度竹苗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申請分發 群發志願 學校職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職群對照表

分發區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職群	科別
06 竹苗區	21 機械群	21 機械群	所有科別
		25 土木與建築群	L55 電腦繪圖科
	22 動力機械群	22 動力機械群	所有科別
	23 電機與電子群	23 電機與電子群	所有科別
	24 化工群	24 化工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L71 染整技術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25 土木與建築群	所有科別
		21 機械群	L55 電腦繪圖科
	26 商業群	26 商業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M03 廣告設計科
		28 設計群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8 設計群	28 設計群	所有科別
		26 商業群	M03 廣告設計科
		26 商業群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4 化工群	L71 染整技術科
	29 農業群	29 農業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K13 畜產加工科
	30 食品群	30 食品群	所有科別
		32 餐旅群	K21 烘焙食品科
		29 農業群	K13 畜產加工科
		33 水產群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31 家政群	31 家政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28 設計群	L81 服裝製作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6 美髮造型科
		36 美容造型群	N11 美顏技術科
	32 餐旅群	32 餐旅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K21 烘焙食品科
	35 藝術群	35 藝術群	所有科別
	36 美容造型群	36 美容造型群	所有科別
90 其他	90 其他	所有科別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至本作業小組填寫複查申請書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 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3: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已至貴校 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已至貴校 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中午 12: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慎重考慮。